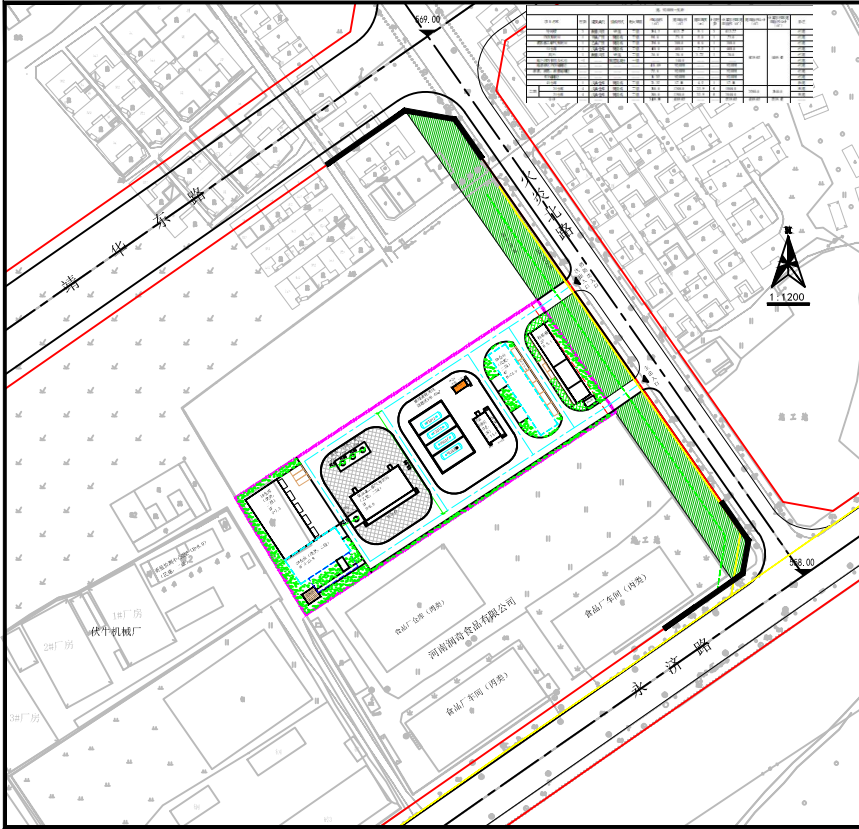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工业气体充装站建站项目-4#仓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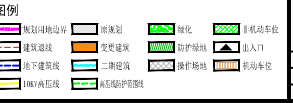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工业气体充装站建站项目
总平面布置图(扩建)

设计说明

1. 该项目位于卢氏县东明镇段家村朱家湾村交叉路口北侧。
2.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3. 根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0202200007432号)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0202200007432号)的规定,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。
4. 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,新增建筑面积17.88平方米,总占地面积4189.65平方米。
5. 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,新增建筑面积17.88平方米,总占地面积4189.65平方米。
6. 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,新增建筑面积17.88平方米,总占地面积4189.65平方米。
7. 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,新增建筑面积17.88平方米,总占地面积4189.65平方米。

项目	单位	建筑面积	容积率面积
用地面积	m ²	4189.65	
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4189.65	0.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202200007432(建设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国家有关规定》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: 2024年05月0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卢氏县东敖工贸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卢氏县工业气体充装站建站项目-4#仓库
建设位置	卢氏县镇华东路与东明路交叉口西南角
建设规模	17.88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书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本证书一经颁发,不得用于其他建设项目,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- 本证书发证机关审核,本证书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违法违规行为的,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- 本证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,具体内容如下:
项目名称: 卢氏县工业气体充装站建站项目-4#仓库
建设单位: 卢氏县东敖工贸有限公司
项目位置: 卢氏县东明镇段家村
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4#仓库,总建筑面积17.88平方米。建成后容积率: 0.61, 建筑密度: 51.80%, 绿地率: 9.3%, 停车位: 9个(含充电车位2个)。
公示日期: 至竣工验收。
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,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联系电话: 0398-7876889

2024年5月6日